

证券代码：833332 证券简称：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40 万元	第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94.72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股份总额为 85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股份总额为 8494.72 万股，均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按照《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等条款，本次定向回购离职员工火应齐和王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6,800 股，第二次股权激励关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等条款，本次定向回购离职员工王强、李兴东、王国柱、叶力平 4 人持有的 376,000 股限制性股票，两次股权激励共计回购限制性股票 452,800 股，因此需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52,800 元。

三、备查文件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